附件2：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确保资格审查的顺利进行，本地考生建议非必要不离开烟台市。尚在外地（省外、省内其他市）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我市疫情防控最新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以免耽误资格审查和考试。

（一）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二）按规定准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打印纸质版，下同）。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1.山东省内低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来烟返烟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的考生，除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需在来海阳后先进行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海阳市人民医院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2.山东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来烟返烟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的考生，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海阳后资格审查前先进行1次核酸检测；未持有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抵烟后体检前第1、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中间间隔24小时），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海阳市人民医院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3.7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根据烟台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7天居家隔离，在居家隔离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采取集中隔离），隔离期满凭解除隔离通知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4.7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根据烟台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7天集中隔离，隔离期满凭解除隔离通知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5.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来烟返烟人员，省外的应提前5天来海阳并进行5天内开展4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省内的应提前3天来海阳并进行3天内开展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并做好健康监测，持来海阳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海阳市人民医院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6.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凡资格审查及考试期间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前向海阳市人民医院报备，在按照本市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且无疫情传播风险后，再按要求持来海阳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海阳市人民医院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7.属于以下情况的考生，不能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体检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者；

（5）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6）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资格审查及考试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测量体温，进入指定地点，未携带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入场。

（四）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